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

(自 110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

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87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元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明文規定外國語文資格考之相關事項。
- 二、適用對象：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三、考試方式：
托福 (TOEFL)、多益 (TOEIC)、GRE、GMAT、全民英檢、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或其他本所所務會議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
- 四、成績之計算：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本所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
 - (一) 托福:碩士班 CBT:200 分、iBT72；博士班 CBT:213 分、iBT79 分
 - (二) TOEIC：750 分；
 - (三) GMAT：580 分；
 - (四) GRE：1800 分；
 - (五) 日本交流學會日文鑑定達第二級考試及格者；
 - (六) 本校語言中心英語能力測驗之總成績其相對應成績達托福成績規定者；
 - (七) 全民英檢中高級；
 - (八) 經校內外公開考試獲得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視同通過；
 - (九) 培力英檢：聽讀：100~129；說寫：280~325。
- 五、未達上述考試成績得以修畢本所以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課程，或所外全英語授課之非語文訓練類課程（需於選課前填具附表並獲指導教授同意修課） 6 學分，且課程成績均達 70 分(或等第成績 B-)以上抵免。
- 六、附則：測驗成績及格者，需將成績單正本送至所辦公室登記備查；及格之成績單有效期以該生入學年度為準追溯兩年。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公事所學生修習所外全英授課同意書

茲同意學生_____（學號：_____），

本學期修習下列非本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以符合本所外國語文資格考
執行辦法第五條規定。

【依本所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第五點規定，學生未達規定之考試成績，得以修畢本所以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課程，或所外全英語授課之非語文訓練類課程（需於選課前獲指導教授同意修課）6學分，且課程成績均達 70 分(或等第成績 B-)以上抵免。】

修課時間：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1			
2			
3			

備註：

※申請時請檢附當學期公告之課程大綱。

※本表經指導教授簽核同意後連同課程大綱送至所辦備查。

申請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